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9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劉原住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7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其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9時許，系爭車輛於嘉義縣○○鄉○○路00號前，遭被告騎乘MJR-1952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行經畫有雙黃實線路段，左側超車不當，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823元(含零件973元、工資4,100元、塗裝6,75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

01 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6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行照、
07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
09 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0 明聯、受損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8頁)，復有嘉
11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12月10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47頁至78頁、第87頁、第97頁)，且被告經合法送
16 達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雙黃實線設於
21 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
22 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在設有禁止
24 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超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5 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6 項、第10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
2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
3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1 觀之，被告騎乘機車夜間行經劃有雙黃實線禁止超車之路
02 段，左側超車不當，致與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
03 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
04 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故本件應由
05 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
06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7 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08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3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7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1,823元
18 (含零件973元、工資4,100元、塗裝6,750元)，零件因係以
19 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6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8 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見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
29 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8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30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31 (耐用年數+1)即973÷(5+1)÷1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1 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text{耐用年數})\times$
02 (使用年數)即 $(973-162)\times 1/5\times(2+2/12)\div 351$ (小數
03 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4 折舊額)即 $973-351=622$ 】，加計毋庸折舊工資4,100元、
05 塗裝6,750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472元(計算式：
06 $622\text{元}+4,100\text{元}+6,750\text{元}=11,472\text{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72元及自起
09 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5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6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17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8 確定為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謝其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黃意雯